# 考点1 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（19:30-20:17）

**一、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：** “**以德配天，明德慎罚**”

**二、西周时期的礼刑关系：**“出礼（**行为准则**）入刑（处罚）”

1.西周的礼，以“亲亲”（按身份行事）、“尊尊”（尊敬该尊敬的人）为原则。

2.西周时期的礼已经具有法的性质

3.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：平民百姓与贵族官僚之间的不平等，强调官僚贵族的法律特权。贵族官僚在适用刑罚上享有特权，**并不是说刑罚完全不适用于贵族官僚**。

**三、西周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制**

**（一）**买卖契约（“**质剂”**）和借贷契约（“**傅别**”）有明确区分。

**（二）西周的婚姻制度**

1.一夫一妻制、同姓不婚、父母之命是缔结婚姻的三大原则。

2.结婚：“六礼”依次为：①纳采；②问名；③纳吉；④纳征；⑤请期；⑥亲迎。

3.婚姻的解除。“七出”：不顺父母去、无子去、淫去、妒去、有恶疾者去、多言去、盗窃去。 “三不去”：有所取无所归，不去；与更三年丧，不去；前贫贱后富贵。

**（三）西周的继承制度**

嫡长子继承制。权位的继承归嫡长子；财产方面，**庶子只能由嫡长子分给，无所谓继承权；女子也说不上继承权。**

**四、铸刑书与铸刑鼎**

1.铸刑书。郑国执政子产 “铸刑书”，这是中国历史上**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**。

2.铸刑鼎。赵鞅“铸刑鼎”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。

**五、《法经》**

《法经》是中国历史上**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**。

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网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和《具法》（**总则**）。

**六、商鞅变法与法家思想的特点**

1.改法为律（强调了法律规范的普遍性）；富国强兵；废除世卿世禄制度，实行按军功授爵；取消分封制，实行郡县制，强化中央对地方的全面控制；贯彻法家“以法治国”和“明法重刑”等主张

2.法家提出的“壹刑”“刑无等级”等思想，否定了奴隶主贵族“礼有差等”的旧传统，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，为建立封建法制提供了思想基础。

# 考点2 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（20:17-21:00）

**一、〔秦代的〕罪名与刑罚**

**（一）罪名**

1.危害皇权罪。偶语诗书、以古非今；非所宜言。

2.侵犯财产和人身罪。

3.渎职罪。①“见知不举”罪。②“不直”罪和“纵囚”罪。③“失刑”罪(因过失而量刑不当)。

**（二）刑罚种类**

1.八大类：笞刑、徒刑、流放刑、肉刑、死刑、羞辱刑、经济刑、株连刑。

2.秦代的徒刑主要包括：(1)城旦舂，男犯筑城，女犯舂米；(2)鬼薪、白粲，男犯为祠祀鬼神伐薪，女犯为祠祀择米；(3)隶臣妾，将罪犯及其家属罚为官奴婢，男为隶臣，女为隶妾；(4)司寇，伺察寇盗；(5)候，即发往边地充当斥候，

3.流放刑。包括迁刑和谪刑，将犯人迁入边远地区的刑罚，其中**谪刑适用于犯罪的官吏**。

4.肉刑。肉刑即黥（或墨）、劓、刖（或斩趾）、宫四种残害肢体的刑罚。

5.死刑。秦代的死刑执行方法有弃市、戮、磔、腰斩、车裂、枭首、族刑、具五刑等。

6.羞辱刑。秦时经常使用“髡”、“耐”等耻辱刑作为徒刑的附加刑。

7.赀赎刑。对轻微罪强制其缴纳一定财物或者罚服劳役。

8.株连刑。主要是死刑中的族刑和将犯人家属没官为奴的“收”。

**（三）刑罚适用原则**

1.刑事责任能力的确定标准。凡属未成年人犯罪，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。

2.故意与过失的区分。故意诬告者，实行反坐；主观上没有故意的，按告“不审”从轻处理。

**二、文景帝废肉刑**

文帝的改革，从法律上宣布了废除肉刑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三、亲亲得首匿**

“亲亲得首匿”，是**汉宣帝**时期确立的一项法制原则，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，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，不追究刑事责任；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，罪应处死的可上请皇帝宽贷。

**亲属间藏匿可以不负刑事责任，但并非一定不负责任。**

# 考点3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（21:00-21:23）

**一、法典结构与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**

1.《魏律》：将《法经》中的**“具律”改为“刑名”置于律首**。

2.《晋律》**：**在刑名律后**增加“法例律**”，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。

**《晋律》又称《泰始律》，该律由张斐、杜预采汉时律家诸说之长作注释，又称“张杜律”。**

3.《北魏律》：20篇，成为当时著名的法典。

4.《北齐律》

《北齐律》其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“名例律”一篇，充实了刑法总则；精练了刑法分则，分为11篇，即禁卫、户婚、擅兴、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。《北齐律》在中国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，对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。

**二、法典内容的发展变化**

1.“八议”（**亲故贤能，功贵勤宾**）入律与“官当”制度的确立

《魏律》：八议制度。“八议”制度是**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**的法律规定，包括议亲(皇帝亲戚)、议故(皇帝故旧)、议贤(有传统德行与影响的人)、议能(有大才能)、议功(有大功勋)、议贵(贵族官僚)、议勤(为朝廷勤劳服务)、议宾(前代皇室宗亲)。

“官当”是古代社会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。**它正式出现在《北魏律》与《陈律》中。**

2.刑罚制度改革

（1）规定绞、斩等死刑制度。《北魏律》将死刑改为绞、斩二等。

（2）规定流刑。把流刑作为死刑的一种宽贷措施。

（3）规定鞭刑和杖刑。北魏时期开始改革以往五刑制度，增加鞭刑与杖刑。

（4）废除宫刑制度。**北朝和南朝都相继宣布废除宫刑**。

（5）死刑上奏制度。死刑须报请皇帝批准。**北魏太武帝**时正式确立这一制度。

**三、重罪十条（不得适用“八议”和赎刑）**

北齐：“一曰反逆，二曰大逆，三曰叛，四曰降，五曰恶逆，六曰不道，七曰不敬，八曰不孝，九曰不义，十曰内乱。”

# 考点4 西周、秦汉司法制度（21:23-21：42）

**一、春秋决狱（法律儒家化）**

依据儒家经典《春秋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，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。《春秋》决狱实行“**论心定罪**”原则，如果犯罪人**主观动机**符合儒家的“忠”、“孝”精神，即使其行为构成社会危害，也可以减免刑事处罚。

**二、秋冬行刑**

汉代对死刑的执行，实行“秋冬行刑”制度。规定春、夏不得执行死刑。除谋反大逆等“决不待时”者外，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、冬至以前执行。

# 考点5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（21:42-22:30）

**一、唐律的演变及《永徽律疏》的颁行**

1.唐高祖李渊颁布《武德律》，这是**唐代首部法典**。

2.唐高宗《永徽律》。对《永徽律》进行逐条逐句的解释，共12篇30卷，称为《永徽律疏》，后世又称《唐律疏议》。

3.《永徽律疏》的完成，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达到了最高水平，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。

**二、唐律的特点与中华法系**

“礼律合一”；**科条简要与宽简适中**；立法技术完善；唐律是中国传统法典的楷模与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

**三、类推原则**

《唐律·名例律》规定：“诸断罪而无正条，其应出罪者，则举重以明轻；其应入罪者，则举轻以明重。”(**举重以明轻，举轻以明重**)

**四、十恶**

包括：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、恶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睦、不义、内乱。

**五、六赃（非法获取公私财物的犯罪）**

受财枉法；受财不枉法；受所监临（非法收百姓或下属财物的行为）;强盗(暴力获取公私财物的行为);窃盗(隐蔽的手段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);坐赃(官吏或常人非因职权之便非法收受财物)

**补充：**

**《唐律》补充内容**

**1.自首，犯罪未被举发而能到官府交代罪行；自新，犯罪被揭发或被官府查知逃亡后再投案。**

**2.化外人有犯：同一国家的外国人之间发生诉讼纠纷，按外国人所属国法律处理；不同国家的外国人之间及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发生的诉讼纠纷，都一律按照唐朝的法律处理。**

**3.六杀：（1）“谋杀”是指事前有预谋的杀人行为，或者预谋杀人未遂行为；**

**（2）“故杀”是指事先虽然没有预谋，但是情急杀人时已经有杀人的意念；**

**（3）“斗杀”是指在斗殴中过于激愤而失手将人杀死；**

**（4）“误杀”是指由于种种原因错置了杀人对象；**

**（5）“过失杀”是指“耳目所不及，思虑所不至”，即出于过失杀人；**

**（6）“戏杀”是指“以力共戏”而导致杀人。**

**4.保辜：根据伤害手段而令加害人在限期内保养受害人康复，并以康复的程度确定加害人罪刑的制度。**

**5.公罪与私罪：公罪：在执行公务中，由于公务上的关系造成某些失误或差错。私罪：所犯之罪与公事无关；利用职权，徇私枉法。公罪从轻，私罪从重。**

**6.唐律允许刑讯逼供：两种例外：先确认口供和证据，反复查验证据才可刑讯逼供；具有特权身份人（八议）、特殊人（老幼废疾）不适用刑讯逼供。**

**7.古代的五刑：秦以前的五刑是指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。自隋律起，正式形成了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的新五刑体系。**